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過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收益	5	43,613	43,67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8,872)</u>	<u>(11,606)</u>
毛利		34,741	32,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6)	(1,316)
行政開支		(47,216)	(72,351)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844,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u>(34,884)</u>
經營虧損		(13,884)	(914,972)
融資成本	6	(22,059)	(15,9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u>738</u>	<u>(26,732)</u>
除稅前虧損		(35,205)	(957,6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797)</u>	<u>214,935</u>
年度虧損	8	<b>(38,002)</b>	(742,764)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598)</u>	<u>(12,41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598)</u>	<u>(12,41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52,600)</b></u>	<u><b>(755,177)</b></u>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460)	(601,9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42)</u>	<u>(140,777)</u>
		<u><b>(38,002)</b></u>	<u><b>(742,764)</b></u>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40)	(612,0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660)</u>	<u>(143,102)</u>
		<u><b>(52,600)</b></u>	<u><b>(755,177)</b></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9	<u><b>(0.66)</b></u>	<u><b>(11.50)</b></u>
攤薄	9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67	12,026
採礦權	10	199,463	214,361
		<u>210,330</u>	<u>226,3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8	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0,749	12,3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91	4,705
		<u>29,078</u>	<u>17,4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6,764	44,491
借款		182,789	167,150
可換股債券	13	290,191	290,191
		<u>509,744</u>	<u>501,83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80,666)</u>	<u>(484,35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0,336)</u>	<u>(257,972)</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9,482	–
遞延稅項負債		25,040	23,548
		<u>64,522</u>	<u>23,548</u>
<b>負債淨值</b>		<u>(334,858)</u>	<u>(281,52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23,530	523,530
儲備		(835,067)	(789,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537)	(265,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21)	(15,923)
<b>總權益</b>		<u>(334,858)</u>	<u>(281,5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i) 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 (ii)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60,000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480,666,000港元及334,8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系列之債務重組安排，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已獲股東通過。上述之債務重組安排之完成取決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於本公告日，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董事估計本集團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而獲得之綜合淨有形資產約643,661,000港元。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將會完成。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的成果。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進一步的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 — 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 — 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690	24,923	43,613
分部（虧損）／溢利	(17,717)	1,129	(16,588)
折舊	537	1,122	1,659
所得稅開支	2,797	—	2,797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535	447	982
<b>於2015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220,039	12,898	232,937
分部負債	36,672	26,254	62,926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091	23,588	43,679
分部虧損	(703,885)	(1,130)	(705,015)
折舊	2,427	930	3,357
所得稅抵免	214,935	—	214,935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10,758	2,488	13,246
<b>於2014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225,514	17,005	242,519
分部負債	154,614	31,492	186,106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43,613</u>	<u>43,679</u>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6,588)	(705,015)
其他損益	<u>(21,414)</u>	<u>(37,749)</u>
年內綜合虧損	<u>(38,002)</u>	<u>(742,764)</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32,937	242,519
其他資產	<u>6,471</u>	<u>1,341</u>
綜合總資產	<u>239,408</u>	<u>243,860</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62,926	186,106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借款	218,551	45,083
其他負債	<u>2,598</u>	<u>4,000</u>
綜合總負債	<u>574,266</u>	<u>525,380</u>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24,923	23,588
中國	<u>18,690</u>	<u>20,091</u>
	<u>43,613</u>	<u>43,679</u>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2,598	3,315
中國	<u>207,732</u>	<u>223,072</u>
	<u>210,330</u>	<u>226,387</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5. 營業收益

本集團營業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24,923	23,588
— 採礦產品	18,690	20,091
	<u>43,613</u>	<u>43,679</u>

##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	22,059	16,765
減：資本化利息	—	(770)
	<u>22,059</u>	<u>15,995</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2,797)</u>	<u>214,935</u>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可評稅之利潤，故無需作出香港利得稅之計提。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的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205)</u>	<u>(957,699)</u>
按當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076)	(236,1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37	6,42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7)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73	14,7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97</u>	<u>(214,935)</u>

##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乃經(撥回)/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1,200
採礦權攤銷	3,799	23,81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872	11,606
折舊	1,709	3,4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738)	26,732
經營租賃支出	5,918	5,6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511	21,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5	1,768
	<u>22,156</u>	<u>23,525</u>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2,282,000港元(2014年：約7,887,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60,000港元(2014年：約601,9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35,303,000股(2014年：5,235,303,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 10. 採礦權

千港元

###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597,573  
匯兌差額 (10,5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587,041  
匯兌差額 (82,913)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4,128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501,573  
年內攤銷 23,813  
年內減值虧損 844,216  
匯兌差額 3,078

於2014年12月31日 1,372,680  
年內攤銷 3,799  
匯兌差額 (71,81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4,665

###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99,463

於2014年12月31日 214,361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許可證將於2020年9月2日到期。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本集團於2015年已審閱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該審閱並沒有導致採礦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199,463,000港元（2014年：約214,361,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第3層公允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4.65%（2014年：13.76%）。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076	2,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73	9,658
	<u>20,749</u>	<u>12,397</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288	2,182
31至60天	6,643	557
61至90天	1,145	—
	<u>12,076</u>	<u>2,739</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4	2,8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60	41,619
	<u>36,764</u>	<u>44,491</u>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58	230
31至60天	341	690
61至90天	102	360
90天以上	203	1,592
	<u>804</u>	<u>2,872</u>

## 13.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895,191,2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2010年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每份2010年債券將可按2010年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13年3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可按2010年換股價，即每股0.4港元轉換（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2010年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因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根據2010年債券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為待刊發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遭撤銷或撤回，則2010年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2010年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2010年債券將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滿七個營業日後的營業日到期，須即時按本金金額償還。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2010年債券將於到期日時按當時適用的2010年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觸發本公司的提早贖回責任。本公司須向2010年債券持有人償還2010年債券，故此，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2010年債券的負債部分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5,235,303</u>	<u>523,530</u>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債務	<u>574,266</u>	525,380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7,891)</u>	(4,705)
淨債務	<u>566,375</u>	520,675
總權益	<u>(334,858)</u>	(281,520)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系列之債務重組安排，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已獲股東通過。上述之債務重組安排之完成取決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於本公告日，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董事估計本集團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而獲得之綜合淨有形資產約HK\$643,661,000。

###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相應數字

吾等不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加上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2015年8月4日的審核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除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保留意見之基準該段內之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須注意事項

吾等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報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60,000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80,666,000港元及334,85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吾等認為就這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以及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益約43,600,000港元。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18,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0,100,000港元相比，跌幅約7.0%。於2014年及2015年，管理層已逐步重新評估勘探流程，以在現有金礦中發掘含金量高的潛在區域。管理層已研究相關地質數據及金礦的現有坑道結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改良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及勘探流程。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2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600,000港元增幅約5.5%。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34,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毛利約32,100,000港元相比，增幅約8.1%。該分部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力經香港的美容院門市營銷及推廣的成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3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742,800,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沒有進一步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而去年同期則約879,100,000港元。

經參考斯羅柯於2014年所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更新版，管理層採取了保守的態度準備採礦權的估值，其中管理層已計及礦物資產於估值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未來經濟利益淨額評估，即根據相關專家或專員視為最合適的一套假設計入成本及金價通脹，惟不包括就計及有關因素（例如市場或策略考慮）作出的任何溢價或折讓。管理層已使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即估計預期金礦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為更審慎及小心地呈列採礦權之公允值，市場性折價中位數亦計算在內。管理層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該估值方法屬合適之選，因為開發時間及資本開支金額會嚴重影響項目估值。

董事會獲告知，金礦之公允值包含了100%控制資源量及50%推斷資源量為約207,573,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較嚴格方法，編製估值時，所有推斷資源量及潛在價值來源應予剔除，意味著估值不符合2005年VALMIN規則之公平市值定義。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金礦位於中國，50%推斷資源量計算的價值仍在中國推斷資源的置信水平內，故此認為金礦符合中國準則並在主要參照範圍內。

核數師已審閱及評估就此編製之估值，包括並不限於估值方法及假設，並認為有關估值已公平地呈列。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系列之債務重組安排，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已獲股東通過。上述之債務重組安排之完成取決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於本公告日，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董事估計本集團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而獲得之綜合淨有形資產約HK\$643,661,000。

## 前景

於報告期間，由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繼續產生收益。而管理層亦相信金價可能繼續上升，故本公司若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上投放充足時間及資源，出產黃金礦產將可更有利可圖。

為了達到更佳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效益，本集團亦正進行內部重組，包括減少冗工並重聘更多中層才俊以便為本集團尋找並發展更有潛力之新業務。本公司已作好充分準備一但收到公開發售之款項，可以有效地使用有關之款項以壯大業務並帶給股東更好的回報。

於2015年11月，環球高寶財務已重新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可更進一步多元化自身業務。管理層現正準備制定有關之政策及尋找潛在之客戶。

展望未來，本公司希望於2016年上半年或其後不久順利完成復牌，與此同時，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00,000港元（2014年：約4,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則不適用於本集團（2014年：不適用），而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512,500,000港元（2014年：約457,3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約480,7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2014年：約484,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14年：無）。

##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122名員工（2014年：191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匯率波動極微，故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尚未決定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刊發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有關本全年財務業績的數據已獲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順興先生、劉爽女士及姜宗念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集團採納之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之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管治守則條文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自2013年11月1日起未能安排投購保險	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就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A.4.2	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前的舊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並不需參與輪值告退	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誠如下文「內部監控」一節所載，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作出內部監控檢討。管理層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先前的建議採取行動及步驟後，據而跟進檢討報告，表示本集團經改良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關於企業管治事宜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仍留任董事會的所有當時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充分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雖然董事會沒有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但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5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作出內部監控檢討，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使本公司可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進一步於2014年10月3日公布，內部監控顧問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初稿予本公司，當中指出本集團數項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審視初步內部監控報告，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了必須的行動及步驟以處理該等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內部監控顧問辨識的主要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其後的回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採取行動及步驟後，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5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跟進檢討。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發出的跟進檢討報告，內部監控顧問達成的結論為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的查詢、觀察及討論，以及檢查文件及記錄，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異常或錯誤。內部監控顧問總結，本集團經改良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關於企業管治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經考慮跟進檢討的結果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其它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於本公告日，股本重組已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以及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將通知股東任何有關股本重組的實質進展。

除股本重組外，於報告期間，為了促進恢復買賣及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以解決在2014年報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的債務重組安排，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券人簽訂了合共13份債務償付協議，包括10份股份償付協議及3份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i)債務償付協議及(ii)公開發售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

就有關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已於2016年1月29日刊發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之通函及將於近期內刊發之本公司2015年年報。

##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全年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illion.net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提供關於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或「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悉數註銷本公司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指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合共3份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指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李鐵鍵先生、吳躍新、及豆新虎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指	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債務償付協議」	指	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環球高寶財務」	指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金礦」	指	本集團之沅陵金礦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西澳」	指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重組股份，即5,235,303,300股新重組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即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該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恢復買賣」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後，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董事釐定之其他方式應用（詳情載於通函內）
「股份償付協議」	指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合共10份由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債權人」	指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er Tr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龍小波先生、億輝創富有限公司、東方鴻泰投資有限公司、王波先生及中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羅柯」	指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5年VALMIN規則」	指	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
「Westralian Resources」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 及其附屬公司
「2010債券持有人」	指	2010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總額為290,191,200港元
「2010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4 港元
「%」	指	百分比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員工在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堅持不懈及頑強抗逆，對於彼等不離不棄付出努力，本人深表感激。吾等亦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在此段艱難時期的耐心、體諒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